

修正嘉義縣民雄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六 條 亡者為低收入戶者，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；其條件及範圍如下：
- 一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（含使用費及管理費）。
 - 二、亡者為本鄉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者使用本鄉神主牌存放設施，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(含使用費及管理費)。
- 在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（含使用費及管理費）。
- 設籍本鄉鄉民滿三個月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一項第一款免費使用對象以申請日期為一零七年五月一日以後，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者。